

嘉義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民禮字第10812005142號

附件：八掌溪人行景觀橋周邊環境改善工程用地範圍第2次墳墓遷葬公告清冊.doc
、地籍資料.pdf

主旨：公告本市「八掌溪人行景觀橋周邊環境改善工程」用地範圍土地第2次有(無)主墳墓遷葬事宜。

依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39、41條。

公告事項：

- 一、遷葬地點：嘉義市下路頭段118、117+1地號地號部份土地(公告範圍如附件)。
- 二、遷葬原因：為辦理八掌溪人行景觀橋周邊環境改善。
- 三、遷葬期限：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
- 四、上述墳墓所有人、關係人、管理人請於遷葬期限內自行遷葬，逾期未遷葬者，除有特殊情形提出書面申請，經本府審酌不妨礙工程進度並核准延期外，均視為無主墳墓，由本府依法代為起掘為必要處理後安置於本市殯葬管理所之無主納骨塔或本府指定之處所，不得異議。
- 五、於公告期間內辦理先人遷葬後，請墳墓所有人、關係人、管理人攜帶身分證正本、印章並檢附墳墓編號、遷葬前、中、後相片各1張、申請人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及往生者除戶謄本，向嘉義市殯葬管理所申請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認領事宜，本市殯葬管理所地址：嘉義縣水上鄉牛稠埔100之13號(電話05-2891404或05-2891414)。
- 六、爾後如於工程進行中施作地號範圍內再發現墳墓或骨灰(骸)，皆依據本公告辦理遷葬，不另行公告。

市長黃敏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